

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 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 参加陇南市武都区农业农村局 (单位名称)的安化镇花椒基地管护、补植补栽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,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花椒嫁接苗 (标的名称), 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制造商为陇南市恒锦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6人, 营业收入为1104.1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977.68 万元, 属于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/人, 营业收入为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/ 万元, 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公章): 陇南市恒锦农林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4月18日

注意事项:

- 1、在政府采购项目中,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、承建或承接的,或货物制造商、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,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- 2、在混合采购项目中,按照下列情况处理:
 - (1)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,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,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,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

(2)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，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，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(3)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，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，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、若供应商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应认定供应商投标（响应）无效。

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陇南市恒锦农林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4月18日

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（原件彩色扫描件）（格式自拟）

无

